附件2

保留证明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部门单位 | 证明事项及用途 | 设定依据（依据名称、文号及条文内容） | 提供方 式 | 索要单位 | 出具单位 | 保留理由 | 便民措 施 |
| 1 | 市综合执法局 |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、车辆行驶证 | 1.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）第101项“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”，实施机关：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。2.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(2005年3月23日建设部令第139号)第七条 第一款：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，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，方可处置。 | 电子版纸质版 | 市综合执法局 | 市交通运输局 |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必须具备的条件。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，需具备以下条件：　　（1）提交书面申请（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、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、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、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）；　　（2）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、进场路线图、具有相应的摊铺、碾压、除尘、照明等机械和设备，有排水、消防等设施，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；　　（3）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、金属、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；　　（4）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、车辆行驶证；　　（5）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、安全、质量、保养、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；　　（6）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、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。 |  |
| 2 | 市综合执法局 |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、车辆行驶证； |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，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）附件第102项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审批，实施机关：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。 | 电子版纸质版 | 市综合执法局 | 市交通运输局 | 依据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，在日常工作中必须要用到的不可缺失的规范性文件。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服务的企业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1. 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20％以上，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和清扫保洁车辆。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、防尘、防遗撒、安全警示功能，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；
2. 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，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；
3. 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，具有防臭味扩散、防遗撒、防渗沥液滴漏功能，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；
4. 具有健全的技术、质量、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； （五）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、车辆行驶证；

（六）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、设备、车辆、船只停放场所。  |  |

填报单位：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表人：张学飞 联系电话：13327038933 填报时间：2020年6月24日